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一转债转股数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数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特一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20,623,40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00,000,000 股的 10.31%。

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尚有 1,151,467 张“特一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2.53%。现将“特一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4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 3.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0 元/股。

2018 年 4 月 20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20.20 元/



股调整为 19.70 元/股。

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9.70 元/股向下修正为 16.10 元/股。

2019 年 3 月 29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由原来的 16.10 元/股调整为 15.45 元/股。

2020 年 4 月 28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由原来的 15.45 元/股调整为 14.70 元/股。

2021 年 6 月 3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来的 14.70 元/股调整为 14.05 元/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由原来的 14.05 元/股调整为 13.80 元/股。

2022 年 5 月 10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由原来的 13.80 元/股调整为 13.15 元/股。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特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3.15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议案》，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权利，同时决定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的 3 个月



内（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如“特一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特一转债”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特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3.15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议案》，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权利，同时决定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即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期间，如“特一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特一转债”提前赎回权利。

2023 年 5 月 26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13.15 元/股调整为 8.93 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 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146,514 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该次发行，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由原来 8.93 元/股调整为 9.21 元/股。

二、“特一转债”转股情况

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期间，“特一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 2,388,533 张，累计转股数为 20,623,40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00,000,000 股的 10.31%。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尚有 1,151,467 张“特一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2.53%。

三、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药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



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